

## 觀塘工業區營造小燕鷗繁殖棲地預定地現勘紀錄

- 壹、 時間：107年10月31日（星期三）15時00分
- 貳、 地點：觀塘工業區
- 參、 主席：陳主任忠庸
- 肆、 出席人員：詳簽到名冊
- 伍、 討論及決議事項： 記錄：歐陽光中

### 一、 各單位發言：

1. 中油公司表示：觀塘工業區開發案業經行政院核定，屬國家能源政策，有其急迫性，中油公司將採行中華民國野鳥學會及桃園市野鳥學會之建議及規劃，並依環評承諾於108年4月前將小燕鷗繁殖棲地營造完成。今日現勘，請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對於地點、續辦事宜提供協助，以利本案順利推動。
2. 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表示：
  - (1) 台灣中油公司為公用事業機構，依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如附件一），使用目的必須為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本案不符森林法規定，無法承租該土地。
  - (2) 若依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原則第1條規定（如附件二），綠美化不得砍樹、設圍籬，營造小燕鷗繁殖棲地須砍樹、整地，並設圍籬防止野狗入侵，亦不符合相關規定。
3. 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處表示：
  - (1) 小燕鷗繁殖棲地應以不改變現況為原則，如因第三天然氣工程開發必須進行異地復育，請台灣中油公司依據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承諾事項，將小燕鷗繁殖棲地異地復育計畫書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進行審查，並邀請該署進行現勘。
  - (2) 建議應以先成功完成異地復育後，再進行後續開發為宜，原小燕鷗繁殖棲地於異地復育預定地未有小燕鷗前往育雛前不宜廢止。
4.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未出席）以電郵表示意見（如附件三），並要求列入現勘紀錄，說明如下：
  - (1) 於異地重建小燕鷗繁殖棲地，原則上應先有確實成效後，再進行後續開發。
  - (2) 棲地重建預定區域之營造，應盡可能維持現有生態多樣性，

並減少人為設施對環境之干擾。

二、 結論：

台灣中油公司將依各方意見另研擬適合方案後，擇日再邀集  
相關單位辦理現勘。

陸、 散會（16：00）